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关于山水文苑项目临时施工大门开口情况说明
合同价	5,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5,000.00
合同类型	开发类合同
合作方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类型：开发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综合部
经办人	刘帅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合同概述	由于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全线封闭，导致我项目部分时期或时段，无法进行各项材料及机械的进场。我公司项目西侧开口作为临时建材材料进入场出口的需求已报备至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要求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开口费用：5000元整。
付款方式	现项目公司委托开发部刘帅同志全权办理此次事项；收款人姓名：刘帅 开户行：浦发银行洛阳龙门支行 银行卡号：6217 9214 8052 3516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备注	